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3136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(1) 评税职责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 (黄权辉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过去三年，每年按各种法律形式 (法团、社团、信托及其他)划分的获豁免缴税慈善组织数目分别为何？

提问人： 姚松炎议员 (议员问题编号： 82)

答复：

过去三个财政年度，根据税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，慈善组织的法律形式分布情况如下-

形式	2013-14	2014-15	2015-16
法团	5,898	6,192	6,469
社团	857	868	814
信托	454	489	481
其他*	835	941	1,067
总计	8,044	8,490	8,831

* “其他”类别主要是根据《教育条例》成立的法团校董会，其余是法定团体、临时专责委员会，以及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的海外公司。